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2019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成才，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贯彻《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设立的荣誉最高、奖励金额巨大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获奖人数由上级部门划拨的名额指标确定，以各学院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将本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团委、军体部等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各科室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各学院要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学习成绩要求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大二学生须获得两次一等以上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大三学生至少获得三次一等以上奖学金，大四学生至少获得五次一等奖以上学金，且当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的前 10%。

（三）突出表现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专业的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但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可获得两次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在校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审核申请人资格，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全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学校审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各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

议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部门审核。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名额进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如发现在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后有违反校规校纪等行为者，取消获奖资格。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对获奖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对获奖学生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长理工学字〔2012〕19号）同时废止。